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保定海大相关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保定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海大”）及总投资额为 3 亿元的年产 30 万吨饲料生产及粮食收储加工中转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保定海大投资项目”）。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清苑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相应的土地招拍挂，且未对保定海大投资项目有实质性投建行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保定海大相关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上述保定海大投资项目。

二、项目终止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保定地区的房价增涨较快，清苑县撤县改区后，土地价值也水涨船高，土地使用成本随之增高，公司在签订上述《投资协议书》后尚未取得项目相应的土地招拍挂，且未对保定海大投资项目有实质性投建行为。结合市场经济环境、相关的政策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审慎分析论证后决定终止保定海大投资项目。

公司进入华北市场以来，经营业务在天津、辽宁、山东、河南、河北及新疆等区域迅速发展，目前在华北地区已投建了 14 个饲料工厂，产能近 200 万吨，基本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近年投建华北地区工厂时，对产能预备了一

定的改扩建空间，也基本满足公司在华北市场的发展与开拓。

因此，公司终止保定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生产及粮食收储加工中转基地项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三、项目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终止协议，并办理终止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